

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关联借款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5年7月，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股东李国昌先生向公司提供无偿（无利息）财务资助12,344,294.76元。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李国昌先生为公司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向公司股东李国昌先生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李国昌	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商 城路 1 号 7 号楼 28 号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李国昌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量为 4,7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23.5%，系公司的股东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5 年 7 月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股东李国昌先生向公司提供无偿（无利息）财务资助 12,344,294.76 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，有力的加快了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筹款效率，可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临时资金需求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筹资，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(二) 公司与李国昌先生签订的《借款协议》

郑州贝斯兰德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23日